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奐淳律師

　　羅暐智律師

　　湯巧綺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雅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68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3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